十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(单位名称)的___夏邑县纬三路(G343-文教路)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系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夏邑县纬三路(6343-文教路)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0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272.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262.92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企业电子章):河南海拉,设工是有限公司

日 河: 2025年99月15日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 号)相关规定。
- 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4.本项目所属行业:建筑业